##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种发[2022]4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科院、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

根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牵头,经商各有关部门、单位同意,制定了《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国种业发展工作,研究审议拟出台实施的有关政策、重 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发展战略谋划和工作督促指导, 认真梳理和解决重大突出共性问题,破除种业发展中的障碍,形成 推进种业振兴合力。

####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农业农村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科院、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等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农业农村部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详见附件)。根据工作需要,

经协调机制会议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协调机制成员实行职务出任制,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处级干部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负责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审议有关重大政策举措,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由办公室承办,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召集,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的议定事项,协调推动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研究提出需要提请协调机制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二)文件制度。协调机制办公室办理公文时,代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公章。协调机制办公室通过编发种业简报(种业振兴专刊)等方式,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三)联系地方制度。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地方的工

作指导,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反馈各地工作进展和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上下一体、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行动格局。

#### 四、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部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切实 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 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深入研究有关问 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协调机制办公室 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附件: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 种业振兴行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兴旺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成 员:黄昳扬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副司长

邱天朝 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副司长

张国辉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副司长

蒋丹平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

许成磊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二级巡视员

郭文芳 司法部立法四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姜大峪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副司长

梁 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管理司副司长

贺 勇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副司长

谢 焱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

李 刚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

马贱阳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

王益愚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副司长

傅 靖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徐长兴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

关晓静 统计局社科文司副司长

文 亚 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局长

赵庆晗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一级巡视员

张晓刚 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

王晓浒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副司长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30日印发